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怡靜

聯絡電話：02-87712412

電子郵件：yijing@cpami.gov.tw

傳真：02-27405171#2412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0129164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7月6日研商各縣市建築書圖及數值地籍圖資料交換作業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1年6月28日營署資字第10129138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副本：

署長 葉世文

研商各縣市建築書圖及數值地籍圖資料交換作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怡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後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略

陸、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索取建築物竣工圖資，請營建署提供建築書圖 PDF 電子檔使用介接方案，提請討論。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說明：

- 1.地政機關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之規定，須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據以辦理建物登記，目前依案件檢附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紙本辦理轉繪作業，藍晒圖易模糊影響判讀。
- 2.鑒於貴署已完成「建築書表及建築圖電子檔繳交系統」，建築師繪製之建築圖轉成 PDF 檔，以燒錄光碟或上傳圖檔方式，繳交至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 3.建議營建署透過服務導向架構(SOA)或其他方式，開放提供地政單位線上調閱使用執照資訊（不含起造人資料）及竣工平面圖（PDF 或影像檔），供內部公務使用，無機密性及適法性等問題。

主席：請各與會單位說明目前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及建築圖資料庫系統建置方式，並就本提案表示意見。

（一）新北市政府

- 1.目前執照皆由市府發照，建造執照申請已全面電子檔繳交。
- 2.市府內部與地政局定期傳輸交換圖資，未包含竣工圖部分。
- 3.資料庫系統統一建置在本府資訊中心機房。

(二) 臺南市政府

- 1.目前執照皆由市府發照，建造執照申請已全面電子檔繳交，但使照執照尚未電子檔繳交。
- 2.資料庫系統統一建置在本府資訊室機房。

(三) 桃園縣政府

- 1.核發非公眾場所為鄉鎮公所發照，當時為試辦性電子檔繳交，直至近一兩年才全面推動。
- 2.資訊系統統一建置在本府資訊中心資料庫內。

(四) 苗栗縣政府

- 1.目前執照包含農舍部分均由縣府核照，建造執照申請已全面電子檔繳交，相關規定明列於自治條例。
- 2.資料庫系統統一建置在本府資訊中心機房。

(五) 花蓮縣政府

- 1.目前執照皆由縣府發照，建造執照申請已全面電子檔繳交及實施電子簽章。
- 2.建議可請建築師將竣工圖燒錄光碟，於建物成果圖繪製時，同時繳交給地政單位。
- 3.建築圖電子檔資料量龐大，若要集中在署本部，需要大量空間容量。

(六) 澎湖縣政府

- 1.本府自去年開始，建造執照申請已全面電子檔繳交，執照均由縣府核發。
- 2.資料庫系統統一建置在本府資訊室機房。

(七) 金門縣政府

- 1.目前本縣5樓以上及公有建築為縣府發照，非公眾4樓以下由鄉鎮公所發照，皆有電子檔繳交。
- 2.資料庫系統統一建置在本府資訊中心機房。

(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若由建築師再將繳交予建管機關之竣工圖再燒錄光碟，提供地政單位產權登記使用，恐有與建管機關歸檔之實際電子檔有不一致情形，建議應由建管機關提供較合適。

(九)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議地政司可於產權登記時除收取藍圖外納入電子檔繳交方式，供申請人選擇。

(十)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已付費申請地籍圖電子謄本，對於建築師下載地籍圖 DXF 檔時，地政單位要求需每筆地號再支付新台幣 10 元情形，若本於雙向對等原則，地政單位向建築師索取竣工圖電子檔，建議是否亦請支付適當費用？

(十一)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目前竣工圖電子檔採用 PDF 格式全國均順利推行，適用於建築使用管理，若要改收向量圖資，除系統須全面修正外，推行上亦須獲得建築師認可，短時間內窒礙難行。
- 2.竣工圖電子檔確實有圖形的誤差，若地政單位要採用是項圖說，以去描繪建物成果圖，請先行確認可容許之誤差，以免造成日後之產權爭議。
- 3.接獲部分建築師反應，地政司將提供下載地籍圖 DXF 檔時，每筆地號需再收取 10 元費用，實有重複收費情形，因申請建造執照時已繳費取得地籍圖謄本，建請地政司是否考量整併為一之可行性，以免得造成不公平情形。
- 4.建議地方建管單位，於核對副本時，將副本竣工平面圖電子檔，加註符水印及參考警語，並以電子憑證管制方式，以提供地政單位參考使用。

(十二) 建築管理組

- 1.會議紀錄所提由營建署提供建築物竣工圖，實有不妥，因是項圖說目前均為地方建管單位所管轄，本署並無是項圖說。
- 2.若由建管機關將竣工圖提供給地政單位，做為建物丈量之依據，恐有法律問題，因建管機關竣工圖之實際容許誤差與產權登記有所不同，若未來直接由建管機關之竣工圖去描繪建物產權登記圖，若有誤差，恐造成國家賠償情形，請地政司應規劃嚴謹。
- 3.建議可請建築師再將繳交予建管機關之竣工圖再燒錄光碟，提供地政單位產權登記使用。
- 4.要全國各縣市政府同步推行執行上的難度，建議可從一至二個電子化發展成熟的縣市優先試辦，再將經驗傳承推廣至其他機關。

(十三) 本署資訊室

- 1.除目前臺北市使用自行開發系統，各縣市均使用本署建置建管系統，且書圖資料庫均存放於地方政府資料庫系統，且資料量龐大，若要規劃集中在營建署本部，除需要大量儲存空間外且須籌措相關經費，系統建置後續計劃未獲行政院支持，目前無經費建置相關需求。

2.3月27日地政司索取圖資用途著重在3D建物疊使用，與今日會議所提內部使用之用途有所出入。

3.本會相關討論決議事項建請於7月底建築管理資訊智慧化服務計畫期初簡報提請與會單位討論。

決議：請受託單位研提竣工圖介接流程之可行性方案，並提報於建築管理資訊智慧化服務計畫期初簡報與縣市政府建管機關協商後，訂定後續推動範圍及時程。

二、案由：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數值地籍圖資料共享交換期程，提請討論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說明：

本部將經由「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貴署所需圖資，刻正進行系統開發測試，預定8月底前可上線服務。對於重複付費取得地籍圖謄本情事，建議各縣市建管單位，可使用本部免謄本系統管道查詢，節省民眾申請謄本之費用。

決議：請受託單位追蹤並配合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提供數位地籍圖 DXF 電子檔後續作業。

柒、散會

研商各縣市建築書圖及數值地籍圖資料交換作業會議

一、開會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陳怡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其他列席人員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		張雅婷	李又惠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陳嘉明	蔡雅婷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科 長	曾鳳光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其他列席人員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黃正明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郭文龍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其他列席人員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黃一峰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選僱人員	蔡光烈	
金門縣政府	課員	陳真福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陳玲芳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鄭澤雄	→ 鄭澤雄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師	張啟明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吳忠光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陳成 廖克明	
營建署資訊室	課長	吳光華	